

花费都是找刘建忠支取，具体多少我也不清楚；我有时候需要钱也是找他取的。近年来买了一套房，两辆汽车，但是具体多少钱我不知道，都是刘建忠一个人办的。

2016年1月25日16时13分至16时27分对被告人康巧珍讯问笔录：我家有两辆车，一辆红色奇瑞车，一辆白色面包车，在我家租的库房前放着，有一套楼房，一处旧院；在其他地方没有买下房子。

6. 证人康俊德证言，称刘建忠通过他入股福克斯，一共两股，刘建忠借过他13.4万元，没有打过借条；约定月息三分，本金和利息都没有给过。福克斯对外宣传的是建设梦想之城；入股到期之后给利息，每股6.5万元，期限分别是100天、200天、1年和两年，各个档次给的利息不等，在200天的档次上，入股一股是按照美金计算的是1万美金，利息也是按照美元计算是6000美金，实际支付本息时按照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返还，刘建忠入的都是200天的档次，一共入了2股，共计13万元，刘建忠入的两股到期了，但是没有返本付息。刘建忠将13万元现金给他，他再将钱打入他哥哥康恩俊德账户，他把钱给康恩俊后，康恩俊在福克斯注册。刘建忠入福克斯的资金没有记录。他只给康恩俊一个农行账户上打钱。

7. 证人王焕荣证言，称刘建忠找她借了30万元，都是有借条的，约定的利息每月三分，没有给过本金和利息，刘建忠

还通过她入股福克斯3笔，每笔6.5万元，本金利息也没有给刘建忠。刘建忠都是200天的档次，一共入了3股，共计19.5万元，刘建忠是2015年1月30日有1股到期，还有2股是5月份到期，2015年1月20日以后就不付利息了，所以这三笔钱没有得到利息，本金也没有拿到。入股时她将康恩俊的账户告诉刘建忠，刘建忠和她一起去农行，刘建忠直接将现金打入康恩俊的账户上，返钱时康恩俊再将本金和利息打入他的账户，她再将钱取出来给刘建忠。刘建忠入福克斯没有书面证明，刘建忠是通过银行用现金汇款的。

附：王焕荣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尾号1913）交易明细清单

- 8、刘丽娟提供的书证一套
- 9、刘建忠、康巧珍、刘丽娟、刘丽泽、刘泽峰、白旭东银行交易明细

第二组证据，证实被告人康巧珍以在借款单上签字的形式帮助被告人刘建忠向郝建春、白西云、徐计祥、徐福官、王爱文、党树荣6人借款集资共计44.5万元。

- 1、五台县公安局扣押清单，证实扣押借款单九张，借郝建春二万元，借白西云十万元，借毛中安十万元、借毛中安五万元、借徐计祥十万元、借王爱文一万元、借刘来英十二万元、借徐福官十五万元，借徐福官一万五千元。

签有康巧珍名字的《借款单》(复印件)及借据16份(复印件),出借人毛忠安、徐计祥、徐福官、王爱文、刘来英、郝建春、党树荣、白西云、徐树芳、陈建清、徐树梅、徐秀平。

附:《康巧珍参与集资款集资情况》表,七页。

《康巧珍参与集资情况》表

2、被害人郝建春陈述,称刘建忠第一次向其借款时,其怕刘建忠不认账,要求刘建忠的老婆康巧珍签字,确认家庭借款。

被害人白西云报案材料及陈述,称2014年10月27日借款单上康巧珍的签字,签字时她没有见,借款单是刘建忠交给她的,刘建忠被公安机关控制后,她找到康巧珍,康巧珍承认借款单上的签字是康签的,捺的手印。

被害人徐计祥陈述,称刘建忠、康巧珍夫妇到他家,刘建忠说做生意向他借钱,刘建忠写的借条,担保人是康巧珍亲笔写的,并摁了手印。刘建忠还把房抵押给徐福官、于五堂。

被害人徐福官陈述,称刘建忠以门市资金紧张为由向他借钱,刘建忠给他写的借款单,他交给刘建忠现金,他要求刘建忠的妻子签字,他们一起去了刘建忠家,刘建忠的妻子康巧珍亲自在借款单上签了名字,两笔借款单上都有康巧珍的签字,给利息刘建忠的妻子没有参与。刘建忠让他介绍给刘建忠借钱,他就给儿媳段艳花、小舅子王爱文、刘来英说了说,都同意,后他分多次把钱交给刘建忠,刘建忠给他写的借条,利息刘建

返还，数额巨大，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二被告人在非法集资44.5万元的事实上构成共同犯罪，被告人刘建忠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康巧珍仅在借据上签署自己名字帮助被告人刘建忠向他人集资，并不掌握资金，在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为保护公民的财产不受非法侵犯，维护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建忠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2月6日至2028年2月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康巧珍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刘建忠、康巧珍位于五台县建安乡大建安村梨园小区房屋一套，车牌号为晋 HB4198 奇瑞汽车一辆退赔被害人。

四、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马丽珍

审 判 员 孟 飞

代理审判员 梅雪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志琴

关于刘建忠、康巧珍在建安乡大建安村梨园小区六单元二层东户房屋来源的情况说明

2006 年建安村委会以宅基地审批给我村住房有困难的村民，每户三分，共 18 户，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所有制土地。2012 年本村村民徐华力、徐凯从 18 户村民手中购得宅基地进行开发，小区名称为梨园小区。2013 年建成后售楼，本村村民刘建忠、康巧珍夫妻共同购得梨园小区六单元二层东户楼房一套。按照当时政策不属于违建。

五台县建安镇大建安村民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现状实拍照片



餐厅



卧室 1



卧室 2



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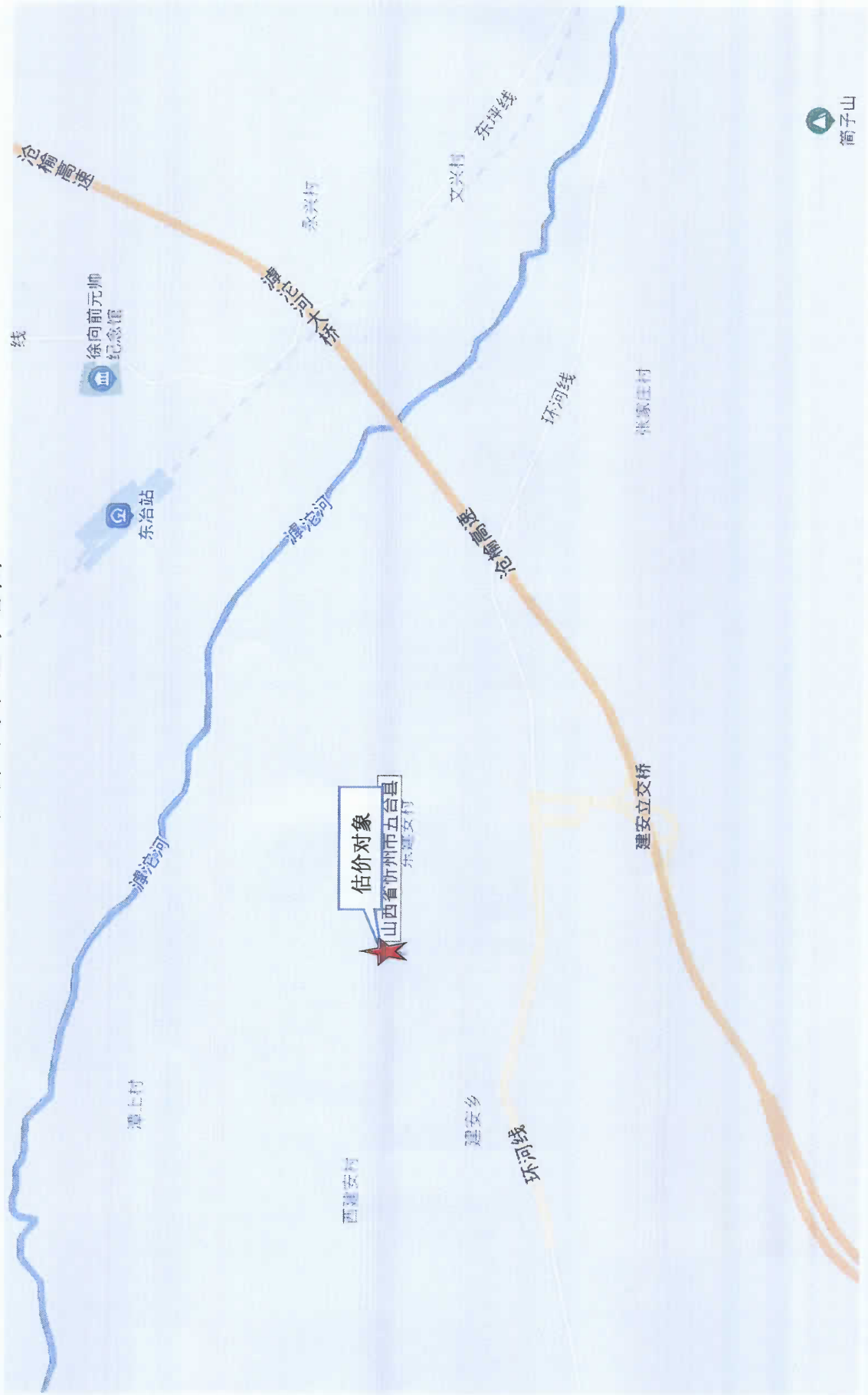


卫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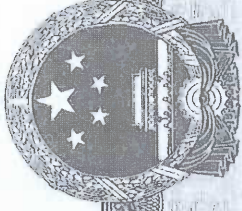


地下室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Nº 007084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757250079C (1-1)

名称 山西弘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剑宇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30号(华宇绿洲)33
幢1单元7-8层0702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 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 房地产开发项目咨询服务
服务; 房地产营销策划; 节能评估、咨询、审计、服务; 消防技术
服务; 消防安全评估; 房地产经纪服务; 土地评估及咨询; 企业
管理咨询; 税务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土
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资产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
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旧机
动车鉴定、评估; 绩效评价; 工程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21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店)登记企变字[2021]第557号

山西弘信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山西弘信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山西弘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21年5月24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
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名称：山西弘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学府街130号（华宇绿洲）33幢1单元7-8层07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757250079C

法定代表人：段剑宇
 （分支机构负责人）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晋】房估01119019

有效期至：2022年08月23日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55831

姓名 / Full name

管斌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21973110751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西弘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9895

姓名 / Full name

闫婷婷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4112219920820002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42021002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西弘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执业宗旨

独立 客观 公正

郑重承诺

专业 优质 高效

追求目标

创新 精准 卓越

服务理念

风雨无阻 精益求精